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2. 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3. 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 负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活动、重要会议及大型群众娱乐活动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5. 依法对全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消防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实施管理。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

6. 负责辖区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的受理，外资机构（公司）及境外人员、重点涉外单位常住境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查处辖区各类涉外案（事）件。

7. 负责全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8. 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9. 负责本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分局机关

（1）办公室

负责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秘工作；承担各类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保管；负责印信、文印、统计、调研、信息、保密、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协调各业务工作；负责分局政务工作，督促检查公安工作的计划和任务的落实情况；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处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政工科

负责民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及文化业务培训；承办干部考察、任免、人事调配、公务员管理、职称、警衔、工资的评定、晋升，岗位目标责任制考评、人事档案管理等人事工作；负责党务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立功授奖，宣传报道，文体活动，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工、青、妇、计划生育、辅警管理等工作。

（3）指挥中心

负责分局指挥网络、通信联络建设，上传下达上级领导的各项指令、指示；受理“110”报警；协助局领导及时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暴力犯罪案件，承担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紧急状态下社会求援的指挥协调工作；搜集整理全区政治、治安动态信息；负责受理局长专线电话。承担分局范围内网络安全行业性的相关职能。

（4）警务督察大队（监察科）

负责分局警务督察工作，对分局民警有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分局民警的警容风纪进行纠察；负责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工作；负责分局纪检监察工作；开展遵纪守法教育，落实廉政措施，查处民警中的违纪案件。

（5）警务保障科

负责分局的财务、计财装备、固定资产、车辆、食堂管理以及房产、基建、维修、医疗保险、机关卫生、民警体格检查安全等后勤警务保障工作。

（6）法制大队

负责分局公安法制工作的规划和建设；检查指导分局公安法制工作及执法情况；对民警进行执法教育及法律培训；负责分局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审核监督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分局涉法涉诉案件的接待工作。

（17）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区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案件的侦查及处置；负责敌、社情信息、动态的搜集、掌握、上报工作；负责全区“法轮功”、邪教组织及有害气功组织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活动的侦查、控制及处置；做好全区复、打印业的管理工作。

（8）治安管理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全区社会面、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检查、落实危禁品、危爆品及枪支管理、赃财物管理工作；检查落实特种行业及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维护群众性娱乐活动的治安秩序；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办理治安案件的裁决；查处非正常死亡及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负责全区保安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犯罪侦办工作。

（9）户政管理大队

负责全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管理；准确及时汇总、统计、报告人口状况；办理身份证、边境证、户口迁移手续和各类户口审批上报工作，指导、检查基层派出所基础工作、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区警务、治安保卫组织及安全防范工作。

（10）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辖区内公民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受理和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处理辖区内发生

的一般涉外治安、刑事案件，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案（事）件；负责掌握辖区内境外人员及散居社会面的住宿登记情况，并及时汇总上报；负责建立辖区内居（村）委会、涉外单位等外管协管员、联络员工作和出入境法的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内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报送备案工作。

（11）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全区经济诈骗、走私、侵犯知识产权、漏税、骗税等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审理工作。

（12）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

负责全区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和审理工作及外省、区重大犯罪嫌疑人协查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刑事案件、重大灾害事故现场的勘查工作及合成作战的建立、应用工作；查禁吸食注射毒品和为吸毒人员提供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非法经营活动；负责全区的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负责全区易制毒、化学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3）巡逻警察大队

负责全区繁华地区和要害路段的武装巡逻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维持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秩序。

（14）交警大队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草拟全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性文件和交通安全设施规

划；负责全区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的检、审验、核发牌照及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15）监所管理大队

负责羁押全区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监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在押人员实行警戒看守、保障安全；负责对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对服刑人员中获取的犯罪线索进行筛选和甄别并及时转递案件主管单位。

（16）拘留所

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被裁决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和拘留审查人员执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对被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对拘留人员中获取的犯罪线索进行筛选和甄别并及时转递案件主管单位。

2. 派出所

（1）鹿苑派出所

（2）马家湾派出所

（3）崇皇派出所

（4）张卜派出所

（5）耿镇派出所

（6）渭桥派出所

（7）通远派出所

（8）药惠派出所

(9) 湾子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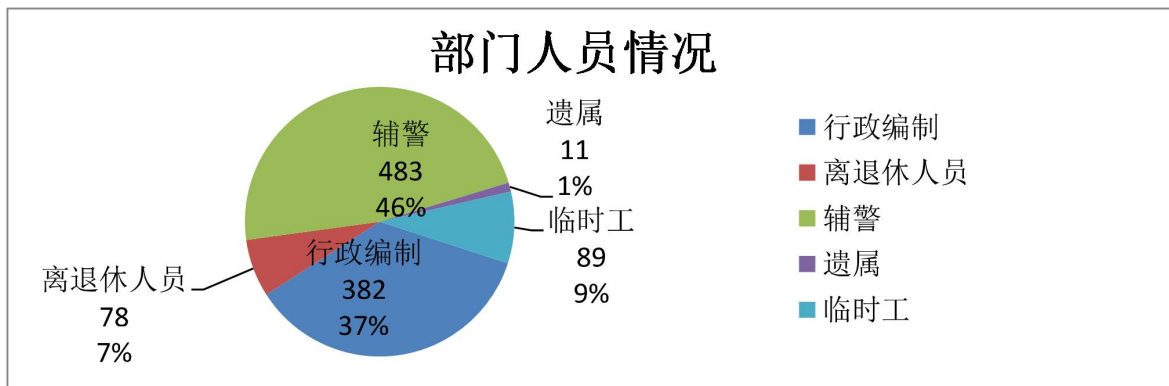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043 人，其中行政 38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20.4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00.7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2.9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7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800.7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73.7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21.13	本年支出合计	1672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0
收入总计	16739.13	支出总计	1673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 计		16721. 13	16721. 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 342. 97	13, 342. 97						
20402	公安	13, 342. 97	13, 342. 9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 598. 50	11, 598. 5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 218. 38	1, 218. 3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 09	526. 09						
205	教育支出	3. 70	3. 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70	3. 7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70	3. 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800. 73	2, 800. 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800. 73	2, 800. 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2, 800. 73	2, 800. 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72	573. 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72	573. 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72	573.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721.13	12,172.22	4,54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2.97	11,598.50	1,744.47			
20402	公安	13,342.97	11,598.50	1,744.4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598.50	11,598.5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218.38		1,218.3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09		526.09			
205	教育支出	3.70		3.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0		3.7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0		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73		2,800.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73		2,800.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2,800.73		2,80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72	57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72	57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72	57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20.4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00.7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2.98	13,342.98		
		5. 教育支出	3.70	3.7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800.73		2,800.7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73.72	573.7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6721.13	本年支出合计	16721.13	13,920.40	2,800.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00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739.13	支出总计	16739.13	13,938.40	2,80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920.40	12,172.22	1,748.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2.97	11,598.50	1,744.47
20402	公安	13,342.97	11,598.50	1,744.4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598.50	11,598.5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38		1,218.3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09		526.09
205	教育支出	3.70		3.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0		3.7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72	57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72	57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172.22	10,769.46	1,40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0.39	10,760.39	
30101	基本工资	1,628.66	1,628.66	
30102	津贴补贴	1,559.82	1,559.82	
30103	奖金	2,977.89	2,97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22	43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4	5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88	228.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96	114.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72	573.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1.00	3,18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77		1,402.77
30201	办公费	54.02		54.02
30202	印刷费	37.26		37.26
30205	水费	31.46		31.46
30206	电费	150.81		150.81
30207	邮电费	22.29		22.29
30208	取暖费	16.10		16.10
30211	差旅费	56.33		56.33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12.37		1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12		15.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54.93		54.93
30226	劳务费	199.09		199.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		30.31
30228	工会经费	33.15		33.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57		283.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83		285.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	9.07	
30305	生活补助	5.36	5.36	
30309	奖励金	3.71	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27.77		1.80	325.97	45.97	280.00		
决算数	326.11		0.14	325.97	45.97	280.00	0.68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00.73	2,800.73		2,800.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73	2,800.73		2,800.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800.73	2,800.73		2,800.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73	2,800.73		2,80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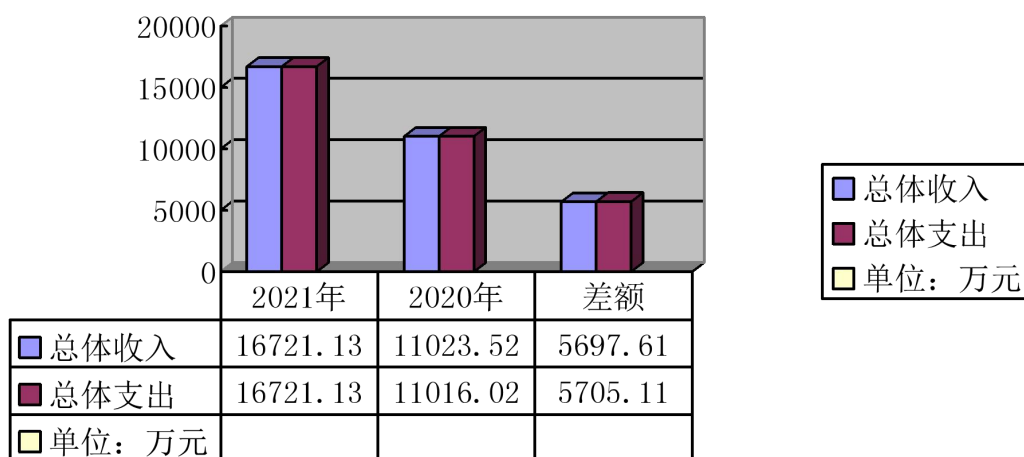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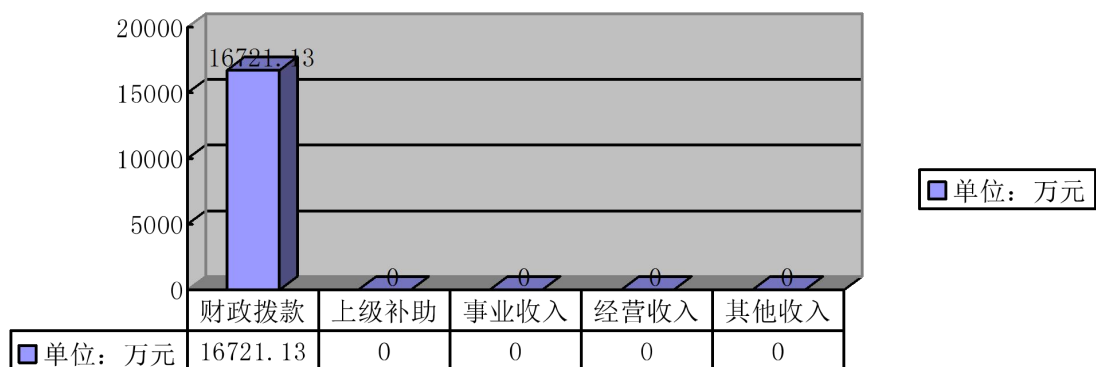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5697.61 万元，增加了 51.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并支付相关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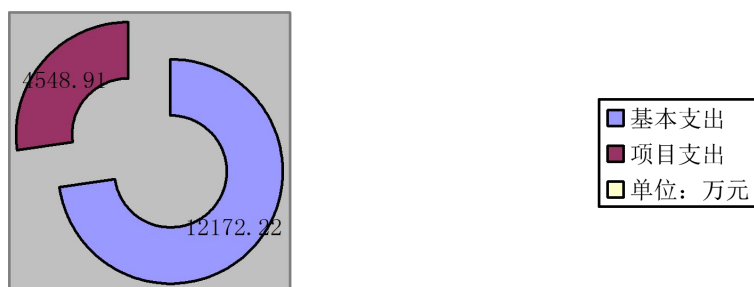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5705.11 万元，增加了 51.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并支付相关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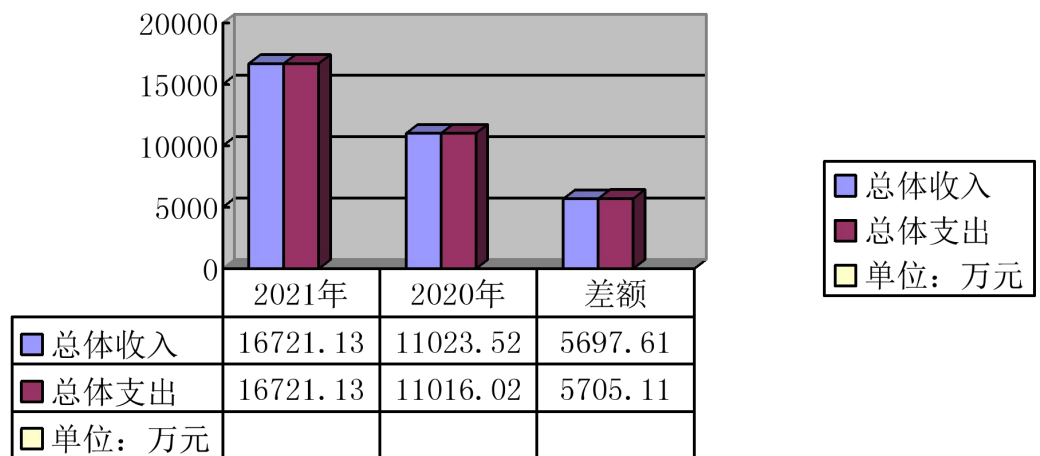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1672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21.1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672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72.22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4548.91 万元，占 2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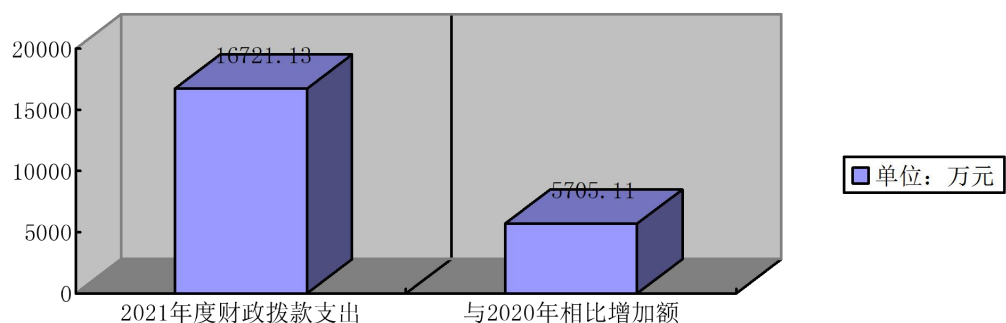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5697.61 万元，增加了 51.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并支付相关工程款。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5705.11 万元，增加了 51.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并支付相关工程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72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05.11 万元，增长

51.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并支付相关工程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72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15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121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预算为 52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预算为 280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57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72.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0769.4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402.77 万元。

人员经费 1076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8.66 万元，津贴补贴 1559.82 万元，奖金 2977.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6.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3.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1.00 万元，生活补助 5.36 万元，奖励金 3.71 万元。

公用经费 140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02 万元，印刷费 37.26 万元，水费 31.46 万元，电费 150.81 万元，邮电费 22.29 万元，取暖费 16.10 万元，差旅费 56.33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租赁费 12.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12 万元，被装购置费 54.93 万元，劳务费 199.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31 万元，工会经费 33.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3.57 万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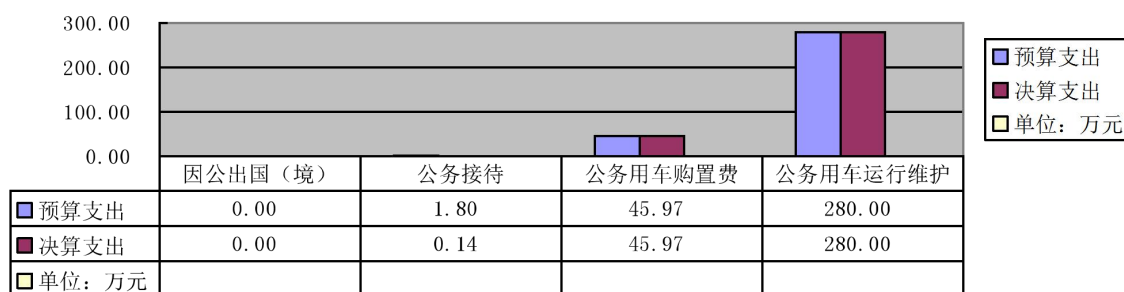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7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车辆使用，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5.97 万元，占 14.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0 万元，占 85.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0.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6 台，预算为 4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车辆使用，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车辆使用，厉行节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2 批次，21 人次，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

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培训费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培训费支出，厉行节约。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会议费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增加，相关会议开展数量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0.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7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增加；支出 2800.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7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增加，主要用于十四运安保经费、智慧公安项目建设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0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5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运行经

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27.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30.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4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9.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6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38%。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53.4 万元，执行数 6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疫情常态化管理、公安办案业务量的增加，我部门根据年人均 1.8 万元确定的公安办案（业务）经费标准不足，除必要设备的添置，设施的修缮外，无法充分满足基层单位的办案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在财政、上级部门的监管下及专项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申报、调整，适当增加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53.4		653.4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653.4		65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犯罪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犯罪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	≥1000	348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以内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53.4万元	65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	不超支	不超支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形象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暂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配套设施	齐备	齐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6.5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6721.13万元，执行数1672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总体运行良好。

取得的成绩：1.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圆满完成了疫情防控、建党100周年安保、十四运、残特奥会比赛等各项工作任务。

2.深入企业、社区、村庄，深入群众，全方位、多层面地开展调查摸排，尽量将各类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初始状态，严防小矛盾引发大问题、小问题酿成大事端，提升治安管理水平加强维稳工作能力，提高案件侦办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安执行力和公信力、保护弱势群体，减少违法犯罪。

3.加强事故预防、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和谐警民关系为重点，深入推进缓堵保畅、机动车道散发小广告和乞讨现象整治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安部门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还有许多不确定因素，除设备的添置，设施的修缮外，来年有什么新的标准，新的任务，高陵分局作为基层单位，均无法一一考虑周全，所以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让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同时，也建议上级部门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在财政、上级部门的监管下及专项资金在实际的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申报、调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自评得分：96.5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举措，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全面推进“智慧公安”和“放管服”公安改革，大力开展“警务实战大练兵”和创建“枫桥式派出所”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源，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力开创高陵公安工作新局面，以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助力十四运顺利举办，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16721.13万元	16721.13万元	10		无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text{预算调整率} = \frac{\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16721.13万元	16721.13万元	5		无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text{支出进度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text{支出预算}} \times 100\%$	16721.13万元	16721.13万元	5		无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无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327.77	326.11	5		无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无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6721.13	16721.13	5		无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无建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 计算公式和数 据获取 方式	年初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与改 进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 议
		项目效益 (20 分)	20						16.5		无建议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